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95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世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5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世恩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補充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後改列為第一級毒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世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含其前科素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5580號

被　　告　吳世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世恩於民國115年3月13日3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段000號4樓之2之住處，將依托咪酯菸彈放入加熱器內，以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涉犯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中）。其明知施用毒

品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注意能力，易生肇事風險等情，仍於施用毒品後之不詳時間，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其於115年3月13日3時22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自撞路旁停放車輛，而為警到場處理並於115年3月13日4時45分許，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依托咪酯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達77ng/mL，已逾行政院函定濃度值，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世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代碼：0000000U031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17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317號）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則被告於駕車前確有施用毒品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情甚明。再參照上揭紀錄表，發現被告在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有駕駛過程，因發生交通事故原因，顯無法正常操控駕駛、語無倫次及意識模糊等情，足見被告於案發當時確因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造成控制力及注意力顯著減低，已達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之程度，被告犯嫌洵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鄭博仁